

臺東縣鹿野鄉體育場館使用收費標準表			
場館名稱	收 費 細 目		備註
	場地使用費/日	保證金	
槌球場	800 元	1,000 元	
網球場	500 元	1,000 元	
慢壘場	1,000 元	1,000 元	
【備註】本費標準表，以每日為計費基準，若有疑義請洽本所社原課			

【備註】

- 1、使用體育場館，應於七天前向本所辦理申請手續，並一次繳納應負擔之費用，其收費依附表規定標準收取。
- 2、使用體育場館、器材及各項設施如有損壞應予修復，經本所修復者，其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之數應予追償。使用器材如有遺失，並應照時價賠償。
- 3、使用體育場館完畢，清潔工作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如需委託本所僱工辦理，清潔費由使用單位負擔，於預繳保證金內扣除，不足之數應予追補。
- 4、使用體育場館，舉辦各項活動，其場地內外秩序、安全、維護疏散及意外事件等處理，均由使用人負責。
- 5、申請人使用體育場館，如有中止或改期應於三天前向本所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無法如期使用場館時，應於事後七天內辦理延期或退費。
- 6、本所因特別事由需使用場地時，於原核准使用之三日 prior 通知申請人改期，無法改期時，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